

达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集中受理 2023 年第 4 批劳动能力鉴定 申报资料的通知

根据达州市劳动能力鉴定规程和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近期集中受理 2023 年第 4 批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资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

二、申报主体：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因病（非因工）申请鉴定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人员。

三、资料清单：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同步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职工填写《达州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附件 1），因病（非因工）人员填写《因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附件 2）；

（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三）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

能够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或者上一个环节已经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 申请人不再重复提交。

四、受理地点：市、县（市、区）按属地原则分级受理，按照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一窗受理”要求，申请人向原工伤认定申报地提交劳动能力鉴定资料。详细地址可拨打以下联系电话核实：市本级：0818—2523213；通川区：0818—2377100；达川区：0818—2190288；万源市：0818—8730328；宣汉县：0818—5229536；大竹县：0818—6252165；渠县：0818—7283633；开江县：0818—8236226；达州高新区：0818—3199380；达州东部经开区：0818—2858287。

附件：1.达州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因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达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